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55號

聲 請 人 鄭秀鳳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兼上一人

監 護 人 林美伶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聲 請 人 林忠志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165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79-6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2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0-2	1	1000
003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1-4	1	1000
004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2-6	1	1000
005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3-8	1	1000
006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4-0	1	1000
007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5-1	1	1000
008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6-3	1	1000
009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7-5	1	1000
010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8-7	1	1000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
04 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
05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
06 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7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
08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
09 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10 臺幣1,000元。